



- P.3 ◆ 2009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 P.5 ◆ 監察部代表團訪澳
- P.6 ◆ 廉潔選舉由選民登記開始
- P.7 ◆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成員訪澳
- P.8 ◆ 《反腐敗策略的全面思考》 - 彭仲廉

- 2 專員寄語
- 3 2009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 4 監察部、澳、港廉政公署合辦
三地專題研討會
- 5 監察部代表團訪問澳門
- 6 廉潔選舉由選民登記開始
- 7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成員訪澳
- 8 廉政文摘：
反腐敗策略的全面思考 —— 彭仲廉
- 12 廉署代表赴雅典參加「第十三屆
國際反貪會議」
- 13 廉政訊息
- 14 廉署動態
- 15 新聞剪報
- 16 法例闡釋Q&A
- 17 廉政故事廊
- 18 瞭望台
- 19 雋語集

《澳門廉政》

總第 28 期 (2008 年第 4 期)

2008 年 12 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般奴設計

承印：般奴設計

發行人：6,0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又或欲
索取本季刊，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祝願一元復始，萬象更新！

轉眼間，2008年即將過去。用高度投入和持續緊湊來形容過去一年的廉政工作，相信廉署的同事們都不會有任何異議。

全力打擊貪污，主動調查有貪瀆跡象的案件，積極處理行政申訴，開展制度和運作審查，推動「廉潔管理計劃」，協助部門完善內部廉政管理，努力拓展社區關係，加強廉潔教育，維護市民合法權益，跟進土地批給和工程外判兩項制度審查的後續工作等，都是過去一年廉政工作的主要內容。成效如何，有待市民公論。

展望2009年，對廉署來說，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第三屆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將在今年舉行，對特區發展有重要意義。維護選舉廉潔是廉政公署的重要職責，也是今年的重要工作，尤其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監察工作，廉署將傾全力部署，依法對任何涉嫌賄選舞弊的行為徹底調查。同時，新的選民登記法和立法會選舉法已於2008年10月中生效，新法除撤銷使用選民證外，對賄選刑罰亦有所加強，在選舉活動中觸犯法律而被處以監禁的機會大增，市民須仔細了解。廉署亦將於稍後推出有關的宣傳活動，以防少數選民因一時法治意識薄弱而身陷囹圄。

2008年廉署已將監察職權擴展至私人領域的法律草案提交行政長官，這是澳門廉政建設的一項重要舉措。有關在私人領域的實行廉政監察的介紹活動已在2008年進行，亦聽取了澳門各界的意見。相信有關法律將在2009年可得到落實，一俟相關法案通過，廉署會從資源調整、人員培訓、以至宣傳推廣方面開展相關工作。

新的一年，廉政公署希望市民能繼續大力支持和配合廉署的工作，勇於舉報不法行為。廉署也會關注市民的廉政訴求，加強和市民的溝通，堅持以不偏不倚的態度，無私無畏打擊各種貪污舞弊行為，和廣大市民一起推動社會的廉潔風尚。

最後，祝願全澳市民新年快樂，牛年安康，工作順利，家庭幸福。亦感謝廉政公署的同事們一年來的不懈努力。

願一元復始，萬象更新！



廉政公署2009年施政方針

2009年，廉政公署將繼續按照法律賦予的權力，全力打擊貪污舞弊及積極處理行政申訴，切實有力地履行職責，重點做好反賄選工作和監察範圍延伸至私營領域的各項部署。



◆ 全力捍衛選舉的公信性，做好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選舉工作；

◆ 以多元化和多渠道方式向參選組別、選民和社團機構宣傳廉潔選舉資訊，推動全民廉潔選舉意識；



◆ 就監察範圍延伸至私營領域的目標，從資源調整、人員培訓、以至宣傳推廣方面開展相關的部署；

◆ 加強人員培訓、情報收集及分析工作，優化技術設備及配套設施，務求人力、物力和技術均有更大的提升；



◆ 繼續和不同部門以合作夥伴方式審查部門運作，根據社會發展和市民關注的範疇，以及針對個案調查未能有效處理的問題，進行制度審查制度；

◆ 透過「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的相關規定，繼續協助部門完善內部廉潔管理，加強雙方的廉政合作；



◆ 對公務員進行針對性的廉政宣傳，為私營機構舉辦各類專題講座和交流活動，聯合學校拓展「廉潔新一代」和「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以及推廣中學德育教材；

◆ 氹仔社區辦事處投入運作，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諮詢、投訴及舉報渠道。

監察部、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 合辦「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聯合舉辦的「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於2008年12月8日至10日在香港召開，共同探討金融領域的企業管治和誠信建設。研討會的主禮嘉賓包括國家監察部副部長姚增科、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及澳門廉政專員張裕。

監察部姚增科副部長在開幕式上發表了題為「誠信勤廉 保障發展」的專題演講，他表示，近年國內金融業的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但「金融越發展，監管越重要」，加強有效監管、深入反腐倡廉是金融業改革發展順利進行的有力保障。他指出，法制是金融業的基石，誠信是金融業的靈魂，並提出要切實加強金融監管、努力踐行「誠信勤廉」的理念，以及深入推進三地在行政監察和反腐工作的交流與合作。

姚增科說，香港和澳門回歸以來，「一國兩制」方針得到成功實踐，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民生改善。面對當前的國際金融危機，港澳兩地政府積極應對，果斷決策，嚴防出現系統性風險，盡力減少金融動盪對實體經濟的影響。

澳門廉政專員張裕在研討會上發言時表示，目前國際正面對經濟危機，三地在此時探討金融領域的誠信管治具有實質意義。根據澳門政府2009年的施政方針，私人領域的反貪法案將在2009年第一季度提交立法會討論。可以預見，對於包括金融領域的廉政建設，加強制度建設，建立有效的監管機制、推動誠信培養，以及與業界緊密合作將是主要的工作策略。

是次三地研討會由香港廉政公署承辦，並獲香港多個金融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和主要商會支持，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亦發表了午餐演說。共有約300名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商界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和相關專業人士，以及監管機構代表參加。

澳門廉署顧問胡家偉在研討會上作了專題發言。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委員尹先龍、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伍文湘亦分別率代表團參與，並先後發言。三個部門聯同本澳律師公會以及核數、會計、銀行、保險等界別共約50人出席了是次研討會。三地與會者共同就金融領域的企業誠信管治和防貪措施等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和交流。

內地、澳門及香港三地的防貪機構2008年1月首次攜手，合辦專題研討會，交流三地在建設工程防貪和腐敗治理方面的經驗，效果良好，遂決定定期舉辦針對不同專題的研討會，是次香港承辦的為第二次三地合辦的研討會。



在研討會開幕式上，監察部姚增科副部長（中）與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左）、澳門廉政專員張裕合照



澳門廉政專員張裕在研討會上發言

監察部代表團訪問澳門廉政公署



行政長官何厚鏞在政府總部接見代表團

中國監察部姚增科副部長應廉政專員張裕的邀請，率領代表團於12月11日來澳展開為期3天的訪問，期間，姚副部長一行與廉政公署領導層舉行了座談，以及參觀了廉署設施及黑沙環辦事處，並訪問了檢察院。行政長官何厚鏞在政府總部會見了代表團。

在會面期間，行政長官與姚副部長就廉政建設方面進行了坦率的交流，表明特區政府對廉政工作的決心與支持，強調做好廉政工作乃澳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重要體現。姚副部長亦指此次訪問澳門廉署深受啟發，並讚賞廉署的工作成效。

代表團一行7人，除副部長姚增科外，團員包括：監察部外事局局長王擁軍、第二監察司副司長張志剛、深圳市監察局局長楊洪、中國建設銀行監察室主任張華建、監察部外事局處長李萬君及監察部辦公廳幹部李振葉等。

姚副部長一行與廉政專員張裕等進行工作座談，了解回歸以來澳門的廉政工作，尤其是在防貪、反貪方面的實務經驗，藉此加深了對廉署工作的認識，隨後參觀了廉署設施，雙方均認同日後將進一步加強彼此的交流和合作。代表團亦前往廉署黑沙環辦事處參觀，對該辦事處的設施及所開展的工作十分感興趣，尤其是對廉署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向兒童灌輸誠實守法的教學方法深表讚賞，認為具有長遠成效。



代表團與廉署領導合照



姚副部長一行與廉署領導座談

廉潔選舉由選民登記開始—— 「選民登記同樂日」順利舉行

為配合2009年舉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廉政公署與行政暨公職局於11月8日（星期六）下午假祐漢街市公園合辦「選民登記同樂日」活動，廣泛地向大眾傳揚選民登記及廉潔選舉訊息。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立法會副主席劉焯華、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杜慧芳、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及法務局代局長梁葆瑩主持了啟動儀式。

同樂日活動除綜藝表演外，兩主辦單位各設兩攤位遊戲，以生動有趣



嘉賓主持啟動儀式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參觀廉署攤位遊戲



反賄選宣傳劇《賄選？監都有得你坐！》

的方式向市民傳遞與選民登記及廉潔選舉相關的訊息，寓教育於娛樂。現場更設置了展覽板，分別介紹選民登記的手續、程序和注意事項，以及提醒市民在作選民登記時起便應該注重廉潔。行政暨公職局又在現場設選民登記站，即時為合資格的市民辦理選民登記手續。

行政暨公職局於11月30日（星期日）下午在氹仔花城公園續辦另一次「選民登記同樂日」活動，廉政公署亦積極參與，繼續向市民推廣廉潔選舉訊息。



在氹仔舉行的「選民登記同樂日」活動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部分成員 到本澳進行參觀訪問



代表團及廉署領導在廉署黑沙環辦事處門外合照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理事會部分成員一行25人，11月9日到訪本澳進行參觀訪問，期間參觀了廉政公署的黑沙環辦事處、民政總署大樓及澳門著名世遺景點。

是次訪問團由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主席William Angrick II帶領，成員包括美國、芬蘭、萊索托、奧地利、加拿大、瑞典、新西蘭、巴基斯坦等地的申訴專員。代表團參加了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後，應廉政專員張裕之邀專程來澳訪問。

當日早上代表團參觀了民政總署大樓，民署管委會委員伍秉賢親自迎迓。之後遊覽了玫瑰堂、大三巴牌坊等名勝，下午到廉政公署黑沙環辦事處參觀，代表團對當中「廉潔樂園」的活動教學模式深感興趣，並對廉署以青少年及兒童為重點教學對象的方針表示認同。各成員均表示，此行獲益良多，希望日後有機會可以重遊澳門。

廉政專員張裕特別設宴歡迎代表們，專員表示，是次訪問旨在加強雙方聯繫合作，共同促進會務發展，並讓各理事了解澳門發展的最新狀況。協會主席William Angrick II則感謝專員的熱情接待，並稱此行除對廉署加深認識外，同時對本澳的歐洲式建築及經濟的蓬勃發展留下深刻印象。代表團離澳後，繼續前往北京進行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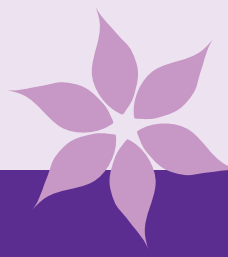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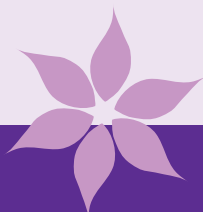
協會主席William Angrick II在廉署專員張裕陪同下簽署留名冊



代表團在民政總署大樓合照



代表團細心觀看布偶劇



反腐敗策略的全面思考

葡萄牙助理總檢察長 彭仲廉

本文為彭仲廉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三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2008年10月3至6日於烏克蘭首都基輔舉行）上的發言稿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三章所規範的內容相當廣泛，涵蓋的條文由第15條至第42條，既有設定罪狀的規範，也有訂定程序的規範，旨在推動各締約國建立一套全面的法律制度，讓所有肩負預防和反腐敗的機構能有效地發揮作用。

《反腐公約》標誌着眾多秉持不同理念和取態的國家所作出的一個共同承諾，這個現實當然會在相關條文中反映出來；因此，針對各締約國均應當做的事情，《反腐公約》以“均應當採取”表述；對於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做的事情，就以“均應當考慮採取”表述；至於各締約國均可以做的事情，則以“均可採取”表述。也就是說，各締約國可因應其面對的腐敗問題的嚴重程度和本身國家的反腐政治決心，以不同的速度推進反腐敗工作，並從《反腐公約》中挑選合適的工具。

針對一些行為入罪，如賄賂本國公職人員，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公職人員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類似方式侵犯財產，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妨害司法等，並就法人責任、未遂和參與、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以及保護證人、鑒定人和被害人等所定的一系列規範，均屬反腐敗戰略的最低要求，也是《反腐公約》對各締約國所定的義務。可是，要在全面打擊賄賂及相關犯罪的工作上取得成功，便須進一步採納《反腐公約》提供予締約國選擇的工具。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社會，腐敗分子擁有各種網絡，使其資金得以既迅速又隱蔽地流轉，他們借助各種金融工具來掩飾犯罪行為，並伙同龐大的經濟活動從業員以網絡的形式合力實施犯罪，他們的組織嚴密、手段高明，連執法人員也望塵莫及。

要在打擊賄賂及相關犯罪這類複雜罪行的鬥爭中取得成效，必然要採取一個全面、整體和多方位的反腐攻略，與單純在一兩役戰事中取得勝利所採取的策略是完全不同的。

葡萄牙於2007年9月21日批准了《反腐公約》。儘管葡萄牙的刑事制度基本上已訂有《反腐公約》所規定的各項犯罪和預防措施，但是在《反腐公約》這一國際法文書和歐盟所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有力推動下，葡萄牙於2008年4月21日頒佈了兩部使其反腐敗制度更趨完善的更新性法律。以下本人會就相關內容向各位作出介紹。

首先是第19/2008號法律，它強調了反腐敗的宏觀政策。這就是說，如果以零散的措施來預防或懲治這種或那種犯罪，反腐敗工作必然徒勞無功。現在通過這項立法，就是要將腐敗問題正視為一種遍及公私營領域的廣泛性犯罪活動，務求維護公共和私人的資源免受蠶害，確保各行業人員操守廉潔，以及促使公權力正確運用。

眾所周知，賄賂及相關犯罪行為已成為有組織犯罪集團的重要行事技倆，他們奪取了當局的決策權，從而限制公權力的行使和掠奪國家資源。他們的拉攏手法多種多樣，最常見的莫如贊助選舉活動（政治恩惠）、以及讓公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企業經濟活動中分享利益（經濟恩惠）。

有見及此，第19/2008號法律其中一項的重要舉措就是在有組織犯罪和經濟金融犯罪的適用制度中，在原有的受賄罪、公務上之侵占罪和洗錢罪的基礎上，加上了影響力交易罪、行賄罪和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這三種罪狀。這樣一來，針對該等犯罪也可採用特別的取證制度，便於獲取銀行帳戶資料和稅務資料，以及搜集和錄製影音資料。法律還規定，如果發現罪犯的財產超出其合法收入，該超出的財產部分就被推定為犯罪所得，從而可將之充公撥歸國有。

有必要強調的是，對於該等犯罪，第19/2008號法律中的刑訴條文還容許任何人成為訴訟的輔助人，以協助檢察院進行刑事訴訟。如輔助人屬於以反腐敗為主要宗旨的非牟利團體，更可免繳任何訴訟費用。這種讓社會團體參與反腐敗訴訟程序的做法，既有利於克服個人的條件限制，亦能鼓勵群眾以個人或集體的方式，用實際行動表明絕不容忍腐敗行為的立場。

第19/2008號法律定出的另一項重要措施是建立一個授權書資料庫，凡涉及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的不可廢止的授權書都必須登記。事實上，在地下經

濟系統中，這類授權書的使用相當普遍，它不僅可用作掩蓋大量的經濟交易，更為重大的逃稅行為大開方便之門。現在有了這項立法，不論是法院和檢察院的司法官基於履行職責、又或是刑事警察機關為了調查或預防犯罪，均可查閱授權書資料庫。

此外，第19/2008號法律還建立了重要的機制，讓市民能嚴格監督當局的反腐敗行動。葡萄牙總檢察長必須向政府和國會提交刑事執法報告，當中必須載有立案統計表，包括控訴、不控訴、有罪判決和無罪判決的資料。報告還須顯示行賄受賄案件的發生領域，訴訟各階段的持續期間，導致不進行刑事訴訟或無罪判決的原因分析，扣押及充公撥歸國有財物的價值，司法見解所涉及的主要問題及檢察院所作的處理，對刑事警察機關所提供的協助從質量和數量兩方面作出的分析，對應邀發表專家意見的組織和機構所提供的協助從質量和數量兩方面作出的分析，國際合作及回應合作請求所需時間，司法官在處理貪腐案件方面的專門培訓，檢察院發出的指引，有關檢察院和刑事警察機關所配備的物資和人手方面的建議，以及立法建議等。

另一部單行法是4月21日第20/2008號法律，它根據《反腐公約》以及歐盟委員會第2003/568/JAI號框架決議，調整了針對國際貿易和私營領域貪污的刑事制度。

可以這樣說，葡萄牙的反腐敗刑事制度發展至今，已完全符合《反腐公約》的規定，即使屬公約中的前瞻性規定亦已在該制度中有所體現，唯一例外的就是葡萄牙國內尚未就公務員資產非法增加罪達成必要的政治共識。

資產非法增加罪是歐洲大陸法系刑事制度中最具爭議性的罪狀之一，因為這個法系的學說，或多或少都反對強迫一個人去證明自己的財產來源合法。

反對者的立論，建基於這罪狀推定犯罪嫌疑人有罪過，即將舉證責任倒置，從而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有必要首先說明的是，刑法允許推定，這一點對任何刑事制度來說，均絕不出奇。誠然，如果推定所涉及的只是例如充公因賄賂或相關犯罪而被定罪者的財產，作出推定當然不會引起太大爭議（正如上文談及，葡萄牙法律也作出了這種推定）；但如果推定所涉及的正是犯罪構成的核心內容，爭議就會出現。

然而，我們應當注意到，《反腐公約》的措詞運用非常謹慎，立法者可從中就如何訂立資產非法增加罪得到啟發。試想想，如果聯合國的公約竟然建議締約國訂定一種抵觸無罪推定原則的犯罪，真是匪夷所思。

《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款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款都規定了無罪推定原則。這些國際法文書是由聯合國本身通過的，而且標誌着人類的文明進步，聯合國當然不會作出與其所確立的原則相悖的規定。

《反腐公約》第20條建議各締約國在不違背本國憲法和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情況下訂定資產非法增加罪。世界各國，至少那些承認《人權宣言》和《人權公約》的國家，其本國的法律制度都直接或間接採納了無罪推定原則，這一點大家都清楚知道。

從本質上來說，《反腐公約》所倡議的是在遵守本國憲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情況下訂定資產非法增加罪，並非倡議任意設定罪狀，而是指出訂定資產非法增加罪必須為了保護刑法上特定的重大法益，且每一締約國均須在維護其制度基本原則及其他受國際法規範或原則所認可的原則所給予的保障的框架內訂立此罪狀。在這些原則當中，當然包括無罪推定原則。

有必要強調的是，從全面反腐敗的角度來看，即考慮到各種與腐敗犯罪相關的行為及各種有效的打擊手段，訂定資產非法增加罪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首先，它表明打擊公務員腐敗的政治決心。腐敗犯罪難以調查是公認的事實，而其造成禍害之大、剷除之難卻是令人痛心的。另一方面，既然腐敗分子的犯罪動機一般是斂財，所以打擊資產非法增加也能起到阻嚇作用。但是，不能因為賄賂罪的調查工作有很多實際存在或假設遇上的困難，就陷入以資產非法增加罪取代賄賂罪的誤區，將調查機關的注意力集中於資產非法增加罪上。如果這樣，資產非法增加罪的訂定便失去了其重大意義，因為打擊腐敗要果敢、堅決，針對犯罪活動的核心，不應單純局限於懲治犯罪活動的外圍部分。因此，對於某些認為應將資產非法增加罪處以與賄賂罪相同刑罰的理論，我們持保留態度。事實上，資產非法增加罪終究屬於派生罪，原則上由腐敗行為派生而來，但二者應受的道德譴責不同。在刑罰層面將二者等同，其效果就不是單純加重了對資產非法增加罪的處罰，而是將腐敗犯罪的厭惡性淡化，也就是



在法律道德層面上弱化了應予重刑出擊的各種形式的腐敗犯罪。

雖然資產非法增加罪是腐敗犯罪的外圍部分，但在反腐敗的策略上卻應受到重視。最重要的就是要為資產非法增加刑事化提供理論支持，使之免受非議。

首先要明確，訂定資產非法增加罪並不是要對資產增加進行任何討伐。某些取信於社會的人，例如公務員，如果有明顯跡象令人懷疑其以權謀私，其財產狀況是否合法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公務員的財產狀況，客觀上並非其收入或消費能力所能維持，必然會動搖社會對公務員隊伍的信任。資產非法增加罪的訂定，目的就是為了重建這種信任。

可以說，資產非法增加罪的實質，就是公務員違反其廉潔義務。在我們看來，如果所有公務員都有義務作出財產申報，以致隨時都可將其申報的財產與其實際經濟狀況進行對比，訂定資產非法增加罪便不會違反上文所述的原則。是否存在財產與收入不相稱的事實，必須透過比照公務員的合法收入、申報的財產和實際財產狀況來證明。

有理論認為，資產非法增加罪的其中一項構成要件是行為人無法解釋其收入來源合法，但這種立論是站不住腳的。如果把無法解釋收入來源合法看作資產非法增加罪的構成要件，那就意味着這種犯

罪只會在當事人被責令作出解釋的時候，即在調查過程中，方犯罪既遂。這樣，必然會在共同犯罪、犯罪地點和時間等問題上引起極大的法學爭議。事實上，資產非法增加罪的不法性核心在於上文已提及的財產與收入不相稱這一事實，造成社會對公務員隊伍的不信任。無法解釋收入來源合法絕不加添這不法性，它所具有只是一種證明作用，所以最多只能作為定罪或處罰的前提。如果能解釋收入來源合法，不法性就被排除，也就是說，能解釋收入來源合法可被視為排除不法性的非典型要素。換言之，當犯罪嫌疑人要為其財產來源合法舉證，其所作出的實際上就是純粹維護自身利益的行為。如不予舉證，亦絲毫不會增加原已存在的不法性跡象，因為這些跡象是從比照犯罪嫌疑人的財產狀況與其申報的財產和合法收入的差異而來的。

關於資產非法增加罪這議題的爭論，早晚都會平息下來。我們只是希望不要等到國家面對腐敗份子明目張膽地炫耀財富，但在刑法上卻束手無策，最終在忍無可忍的時候方來解決這個問題。

本人在此建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可以考慮在將來的一次會議上集中討論這個重要的議題，它是反腐敗鬥爭中的關鍵武器。



澳門廉署派代表參加國際反貪污大會

第13屆國際反貪污大會於10月底至11月初在希臘雅典舉行，來自世界150個國家和地區以及不同國際組織的1300多名政府官員、司法專業人士和學者參加了會議。

廉政公署由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顧問胡家偉等4名代表參加了會議。希臘總理卡拉曼利斯在大會上致辭並呼籲國際社會攜手合作，與人類社會發展的共同敵人——貪污腐敗——作鬥爭。

大會探討了產生貪污腐敗的原因，以及貪污腐敗對社會各領域產生的影響，交流了預防和打擊的經驗和方法，並以工作坊的形式，圍繞公共安全領域、金融領域、環境資源領域、建築領域的貪污問題，以及氣候變化、全球可持續發展等不同的主題，展開了深入的討論，最後，大會一致通過了打擊腐敗的宣言。

國際反貪污大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 IACC）屬非政府組織的國際會議，每兩年舉行一次，由「透明國際」主導。下一屆國際反貪大會將於2010年在泰國首都曼谷召開。

通過參與這一大型的國際反貪盛會，有助於及時了解國際反貪的思維和動向，也有利於建立和發展澳門與世界的反貪執法部門的聯繫，增進交流合作。



廉署代表出席國際反貪污大會

廉署代表參加「第五次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



「第五次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全體與會者合照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陳錫豪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中國代表團團長）合照

「第五次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於2008年11月11日至13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中國代表團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率團參加是次會議，澳門廉政公署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之一，由助理專員陳錫豪代表出席。

會議以「有效合作打擊跨國犯罪」為主題，有來自中國及東盟成員國約60名代表出席。會議發表聯合聲明，一致同意建立全面的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加強直接合作，共同打擊跨國、跨地區犯罪，從而將中國與東盟各國之間的司法合作推向一個新的高度。根據這項聲明，中國與東盟各成員國將調整本國法律框架，使其與國際標準一致；加強各國檢察、執法機關之間的直接合作；互派檢察官；相互提供業務培訓與技術支持，提高執法效能；通過簽署多邊或雙邊法律協議簡化對犯罪嫌疑人的調查、拘捕、起訴和引渡程序等。

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是由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04年倡導舉辦的，旨在加強中國與東盟各國檢察機關的交流與合作。第六次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將於2009年在越南召開。

廉署人員赴京參加國家事務研習班



廉政專員張裕出席國家事務研習班開班儀式

廉政公署與北京國家行政學院於10月中旬首次合辦「澳門特區廉政公署人員國家事務研習班」，並派出15名人員參加。在開班儀式上，廉政專員張裕感謝國家行政學院為廉署人員專門開辦課程，並指課程有助廉署人員提升對國家的認識和國際視野，有利未來的工作。

行政學院黨委委員及人事局局長楊文明表示，如此「專門開班」的情況在該院屬首次，冀望有助廉署人員加深對國家事務、政策的認識，讓廉署人員學有所獲。

這次培訓課程內容豐富，包括了「我國外交政策」、「經濟發展戰略及政策」、「內地廉政建設制度與實踐」、「內地行政體制改革與行政問責」等專題講座，學員們均感獲益良多。

廉署代表團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劃第12次指導會議」及區域研討會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率代表團一行4人，於11月底赴新加坡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劃第12次指導會議」，以及「亞太地區的反腐敗：企業、政府及民間社群的策略」區域研討會。指導會議由新加坡反貪污調查局承辦，出席者包括來自25個國家或地區的成員，以及多個國際機構組成的「顧問團」成員，還有3個國家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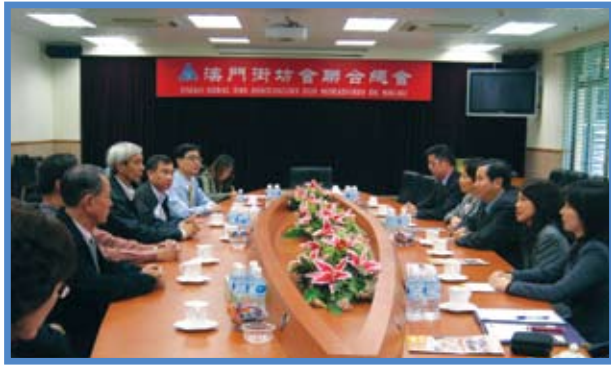
各成員國／地區代表在會議上分別匯報了實施行動計劃的最近進展，並就2009至2011年的專題研究及區域研討會主題、2009至2011年的工作策略和計劃、以及自願性國家評估項目的評估方法等議題進行了討論和議決。

指導會議結束後，隨後舉行了「亞太地區的反腐敗：企業、政府及民間社群的策略」區域研討會，共有來自40多個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的170多名代表出席，共同就打擊商業交易活動的貪污、國際法準則在反貪工作中的角色、利益衝突、商業道德、國際間及區域間之反貪協作、私人領域的反貪、反貪與可持續發展等等議題進行座談和討論，互相交流經驗及交換意見。



廉署代表攝於會場

「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劃」於1999年由亞洲開發銀行（ADB）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發起，以推動亞太地區各國加大反腐敗力度，至今為止，「行動計劃」的成員達27個，香港和中國先後於2003及2005年加入，本澳則於2006年正式成為成員。明年「行動計劃」的成立將邁向十周年，澳門亦將於2009年3月下旬承辦「第13次指導會議」及第7屆區域研討會，研討會的議題有兩個，分別為：賄賂行為刑事化和亞太地區防貪實務。



廉署領導層訪街總 (2008-12)



廉署人員及義工參加百萬行 (2008-12)



廉署領導層訪工聯 (2008-12)



廉署人員聖誕聯歡會 (2008-12)



廉潔義工隊代表訪母親會安老院 (2008-12)



廉署人員同樂日，今年活動形式為登氹仔大潭山 (2008-11)



廉署參加一年一度的明愛園遊會 (2008-11)



廣州地方稅務局於廣東商學院三水分校舉辦「08年新上任紀檢監察幹部培訓班」，廉署人員應邀主講「澳門公務員廉政建設情況」 (2008-12)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戊子年十月二十日

A6 澳聞

廉署全力維護明年兩選舉廉潔

審計署選取大眾較關注項目衡工量值式審計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表示會繼續以持，全力維護明年兩項選舉活動的廉潔。審計署表示，會選取資源投入較多、預期績效風險較大、社會大眾較關心的項目，結合重要性、風險性、時間性、增值性及可行性五大原則，開展衡工量值式審計，審核公共部門在使用公帑時是否以最合理的成本取得有一定質量的資源，是否在投入一定資源後，達到預期的目標。

並將逐步加強。廉署人員將以嚴陣以待的態度，全力維護選舉活動的廉潔。

今年中廉政公署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廉政監察範圍延伸至私人領域的相關法律草案。廉署就此目標，從資源調整、人員培訓，以至宣傳推廣等方面已開展了預備工作，明年這方面的工作將具體化和深入。一俟法案通過，廉署將全面向社會廣泛宣傳。

審計署表示，在明年，將根據帳目審計的發現，對個別部門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具體深入的專項

審計。同時，選取資源投入較多、預期績效風險較大、社會大眾關心的項目，結合重要性、風險性、時間性、增值性及可行性五大原則，開展衡工量值式審計，審核公共部門在使用公帑時是否以最合理的成本取得有一定質量的資源，是否在投入一定資源後，達到預期的目標。

澳門明年將首辦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的研討會，又持續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把「認識審計文化」的課題納入《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之內。



廉署義工同樂日增聯繫溝通

【本報訊】為加強廉署義工與員工之間的聯繫和溝通，以利將來兩項選舉活動的廉潔，廉署在10月底假路環金像廣場組織舉行「廉潔義工同樂日2008」，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專員辦公室主任何超華及副廉署長等出席了活動。

當日義工們進行了兩個集體遊戲。在遊戲中除加強彼此間的認識，亦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經過的個半小時緊張激烈又有趣的競爭，最終分出勝負。並由出席活動的廉署領導頒發。其後，廉署領導與義工們進

行座談，就廉署的工作交流意見和感受。座談會上，杜慧芳首先向義工們簡介廉署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擴大廉潔至私人領域及來年的反腐敗工作，又關心聽取義工們的意見。多位義工踴躍發言，分別就廉署編制及反貪選等方面提出建議，表達對廉潔建設的期望等等。最後由廉署副廉署長何超華致詞，並對廉署的工作表示支持。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日 戊子年十月十二日

A6 澳聞

廉署證接選舉不規舉報



廉署接獲舉報，一名男子正遞交文件。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超華表示，廉署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澳門未來，展示城市發展規劃圖。

涉串同親屬於公務採購上分享利益行賄受賄等 一自治機構負責人遭停職

【本報訊】廉政公署表示，廉署接獲舉報，指某自治機構負責人涉嫌在公務採購上分享利益，行賄受賄等。廉署隨即展開調查，並已將該名負責人停職。

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A7 澳聞

澳門日報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戊子年十月十三日

就新中國設計賽風波去函各部門須引以為戒 廉署促維護當局公信力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分析新中國設計賽風波，指出當局在處理過程中，應加強與公眾的溝通，並應加強對設計賽的監管，以維護當局的公信力。

廉署建議先處理機制。廉署建議可考慮的處理機制，包括向有關部門查詢，並應加強對設計賽的監管，以維護當局的公信力。

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廉署大樓外觀。

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廉署表示，這批接獲舉報不規行為的舉報，並不涉及違法處理，因為舉報人對接獲不規行為的舉報，應先向有關部門舉報，如無果再向廉署舉報。

華僑報
JOURNAL "VA KIO"
創刊於1977年
澳門總發行所
地址：澳門新馬路
電話：(853) 2833 1111

此間行政暨公職局正大力宣傳選民登記，鼓勵市民盡公民義務，登記成為選民。Q仔也就新選舉法規的更新部分求教於A博士。

A博士知道Q仔的來意後，就對他解釋……

A博士： Q仔，世間上沒有完美無瑕的法律，因此須因應社會的發展，通過不斷優化而達至相對的完善。

Q仔： 正如過去澳門的選舉法規都如是？

A博士： 自然啦！相信你一定記得廉署當年偵破了多宗選舉舞弊的案件，不少人都因此而被法院定罪。這些選舉案件的判決，一方面證實了選舉過程中確實存在不法行為。但是，案件的判決並不代表相關的問題已得到解決，因此廉署已於2006年向政府提出了《完善選舉制度的研究報告》，希望解決制度不足所帶來的問題。

Q仔： 我月前讀報，輿論都反覆提到有關選舉的法例修訂的目的，是為了堵塞漏洞、完善程序、消除灰色地帶。

A博士： 若參選組別為求目的，不惜鋌而走險，就會令選舉活動蒙上污點，傷害特區社會整體利益了。

Q仔： 那麼新選舉法規有甚麼主要的革新點？

A博士： 不如我講講一些跟市民大眾有直接關係的吧！其中一點是取消了選民證。過去出現了好些涉及「留置選民證」的犯罪行為，選民證像成了有價物似的，被不法集團惡意利用。

Q仔： 啊，如今取消了選民證，相信可堵塞這種犯罪。

A博士： 對，賄選者就少了一項重要的交易工具。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是：**買票、賣票即屬賄選，乃刑事罪**。無論出賣自己選票、自行做「樁腳」替人買票亦然。現在的規定更明確直接，而且刑罰提高了。

Q仔： 最高刑期由過去的5年增至8年嘛，這點我知道。

A博士： Q仔真棒！你還要留意，舊法對賄選的規定是：「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1年至5年徒刑。」
新法對賄選所作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1年至8年徒刑。」

A博士： 你發覺差別在哪裡嗎？

當Q仔尚在比較之際，A博士就揭盅了……

A博士： 除刑罰有所提高外，另一關鍵是，不用「某候選名單」的字眼。因為「候選名單」是在候選團體報名後才會出現。因此，若今天就有人向你利誘，說自己將會準備參與2009年的立法會選舉、承諾向你給付利益，這已構成犯罪，那怕他根本未成為候選人！

Q仔： 啊，原來如此！新法真的更嚴厲啊！

A博士： 而且，倘罪名成立，必然會坐監，不能科處罰金，也不會緩刑，或由其他刑罰代替。此外，追訴時效也延長至4年，以前僅為1年。

Q仔： 要維護選舉的廉潔，廉署真要竭盡全力呢！

A博士： 當然，但其實不僅如此，**選民、候選人、候選團體、助選者都有責任**。真是「全民有責」啊！





楊震拒金—「四知堂」故事

繪畫：少權

楊震

東漢時的楊震，不喜仕途，教了二十多年的書。大將軍鄧騭聽了他的才能，下令徵召他為官。楊震做官後，為官清廉，從不接受賄賂，先後四次陞遷。

1

楊震喜歡為國家推薦有才能的人。他知道王密有才智，適逢昌邑縣向缺縣令，乃保舉他為縣令。

2

王密

3

一次，楊震因公事而路過昌邑縣，王密半夜向他送上黃金十斤，以答謝他過去提拔之恩，並請求以後多多栽培。楊震堅決不肯接受賄賂。

我推薦你為官，是因為你有才華，你送這種禮物未免太不瞭解我的為人了！

4

我趁天晚送來，路上沒有人看到，也沒有第三者知道！

5

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誰說沒人知道？

6

王密聽後不禁面紅耳熱，慚愧地帶着黃金回家去了。

7

後來，楊震被調到涿州當太守。他一生秉持原則，從不接受別人的私下拜請。他的子孫們生活也甚簡樸。

8

楊震有如此廉節的美德，他的子孫也感到很光榮，於是在廳堂上懸掛「四知堂」的匾額。

「四知堂」匾額一則表示他們祖宗清廉的美德，二則以此作為警戒。

9

楊震清白廉潔之名，萬古流傳，作為代為官者之典範。後人以「四知堂」係為庭號及家訓，就是源自這個典故。



完

芬蘭經驗 —— 無貧腐

1939年，蘇聯對芬蘭發動「冬季戰爭」，人口稀少、國勢衰弱的芬蘭，只能用土法煉鋼的「莫洛托夫雞尾酒」對抗大軍壓境的蘇聯坦克。進入21世紀，芬蘭人不再以「莫洛托夫雞尾酒」對抗俄國，而是以諾基亞(NOKIA)手機征服俄國、甚至全世界。

芬蘭已成為全世界最具國家競爭力的國家，其「社會創新」橫掃全球，國家提供小學至大學的免學費及營養午餐，兒童閱讀能力居全球冠軍，全國各鄉鎮皆有公立圖書館，「無貪腐體制」成為芬蘭清廉政治的指標，社會福利政策幾乎達到了馬克思的人道主義境界。為什麼在短短30、40年間，芬蘭就能「超英趕美」，快速脫離貧瘠與歷史的泥沼，搭建邁向希望與未來的橋樑？芬蘭如何打造「小而美」、「小而強」的國家？是什麼因素造就出類似柏拉圖的理想國境界？

近幾年來，為了了解「芬蘭經驗」，愈來愈多的學者、專家、記者赴芬蘭取經，並撰述了不少相關著作。最近，芬蘭政府更委託100位學者專家共同撰述《芬蘭的一百個社會創新》，提出100個改變芬蘭的理念，做全面而徹底的分析。



清廉政治源自高質政治文化

以芬蘭人最引以為傲的清廉政治為例，來自各個層面所共同形成的政治文化——公共政策的形成務必透明化，不允許暗盤妥協或黑箱作業，地方自治的基層民主使人民勇於參與公共事務，媒體報業的發達形成公民監督機制，中高等教育的普及使人民養成守法習慣，各鄉鎮普遍設立的圖書館成為資訊交換中心，適時的金融立法使犯罪無所遁形，獨立的司法體系不受政治力干預，對「財產來源不明」的追根究底，更不用說人民對清廉政治的高度標準。「反貪腐」必須深植於制度與思維之中，今年11月23日亞太經合會(APEC)宣言正是以「貪腐定罪」做為區域合作的基調，「塑造廉潔政治與透明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全球的主流價值。

理念改變芬蘭 創意化解危機

芬蘭的國家競爭力植基於深層的人文、教育、文化與音樂傳統，人民善於使用圖書館資源，每一鄉鎮的公立圖書館聯結成全國資訊系統，免費的學童營養午餐既減輕家長壓力又培養健康的國民體格，全國有100座以上音樂專門學校，又有400個成人學校(社會大學)，以宏觀戰略做為思維的「獨立紀念基金」與「國家技術局」成為創意火車頭；加上非營利公益團體如「可能性的市場」、「和平站」、「飢餓行動日」等形成活躍的「第三部門」，使政治、企業、民間團體形成鐵三角，造就了令人驚艷與讚嘆的「芬蘭社會創新」。芬蘭人民有80%參與志工運動，被稱為「NGO天堂」並未浪得虛名。

列強曾經割裂了芬蘭，但芬蘭人民不再以「莫洛托夫雞尾酒」對抗，而是以文化創新與和平訴求「軟實力」、「柔性國力」予以回應。是理念改變了芬蘭，是創意化解了危機，「芬蘭的社會創新」予我們更深層的反思與回饋。

(節錄自2008年12月3日香港文匯報網頁，原作者胡忠信)

蓄銳求脫穎

振翅迎曙光



青松 攝

買票賣票都有罪 時刻**警醒**貪念除

COMPRAR E VENDER VOTOS É CRIME

DENUNCIE A
CORRUPÇÃO ELEITORAL



www.ccac.org.mo

2009年立法會選舉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9



反賄選舉報熱線
Hotline contra a corrupção eleitoral

66616610